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4)黔0113破13号

2024年6月28日，本院根据贵州供销贵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贵州云集配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通过随机摇号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个人破产管理人段竞晖担任贵阳陶滋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名单：徐昌春、唐彤、丰梦丹、周海、薛菀陶、郭富梁、张钧凯、卢思江、刘锬、叶婷、刘爽、江尧尧、潘静、龙澄，管理人负责人为段竞晖。因本案符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四条之规定，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由审判员魏民独任审理。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